
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公告

辦理 加退選 注意事項

1. 加退選日夜間同步，自開學日起：日間部 中午 12 點；進修部 晚上 6 點 開始
2. 加退選期間 開放 二技、四技時段互選
3. 學生無法自行線上加退選可能原因如下：
 - a.系統當機
 - b.該課程修課人數已達 上限 或 下限
 - c.衝堂
 - d.博雅通識已修滿
 - e.日間部進修部 跨部別 修課需由人工作業
4. **特殊狀況加退選**：轉學生（可線上自行選課）、復學生、延修生、重考生等特殊生；博雅通識已修滿需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抵兵役者；因實習有修課困難者，請系辦協助開立實習證明後辦理
5. 應屆畢業生 不屬於特殊狀況，唯以下情形做特殊原因處理：
 - a.未達畢業門檻（例：學分數已滿，但領域不足）
 - b.畢業前尚需修 3 門 以上通識課程（系統開放一學期可至多選 2 門通識課程）
6. 人工**加選**不得超過學生該學期修課 上限，**超修**請先由系上開立 同意超修 證明
7. 人工**退選**時需注意學生修課 下限，如退課後不足下限，系統無法退課

辦理 抵免 注意事項

1. 國文自 102 學年度起由 6 學分改為 4 學分，104 學年度前可修習一門國文相關科目抵免總學分至 6 學分；自 105 學年度起四技國文因學分數變動不足之 2 學分，統一以應用文與習作抵免，不再開放博雅通識人文領域或應用中文系之相關課程抵免。
2.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，例如：101 學年度修國文上學期 3 學分不及格，102 學年度重修國文（已經改為 2/2 學分）2 學分，就必須再多修一門國語文相關課程，用 4 學分去抵 3 學分。

註：本公告含 四技核心通識課程修訂對照表、博雅通識畢業規定修訂對照表

四技 核心通 識課程修訂對照表

課程名稱	開課 年級	期別	學分數								備註
			101 學年度		102 學年度		103 學年度		107 學年度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國文	1	學年	3	3	2	2	2	2	2	2	
應用文與習作	3	學期	--		2		2		2		
大學之道	1	學期	--		--		2		2		
臺灣開發史	2	學期	2		2		2		2		自 107 學年度起 2 門擇 1 門開課
程式設計與應用	2	學期							2		
民主憲政與法治	2	學期	2		2		2		2		
學涯規劃	1	學期	--		1		1		1		一年級上學期
職涯規劃	3	學期	--		1		1		1		三年級下學期
體育	1	學年	0	0	0	0	0	0	0	0	體育室辦理
生涯運動	2	學年	0	0	0	0	0	0	0	0	體育室辦理
英文	1	學年	3	3	3	3	3	3	3	3	語言中心辦理
服務與學習(一)、(二)	1	學年	0	0	0	0	0	0	0	0	服務學習輔導組辦理

註：

1. 國文 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，提出之 2 學分於四技三年級開設 應用文與習作 課程。
2. 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四技 博雅通識 總學分數為 8 學分，提出之 2 學分於四技一年級開設 大學之道 課程。
3. 憲法理論與實踐 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 民主憲政與法治。
4. 進修部 學涯規劃、職涯規劃 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開課。

博雅通識 畢業規定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制	畢業規定	總學分數	備註
101	四技	6 領域修 3 領域	10	
	二技			
102	四技	5 領域修 3 領域	10	
	二技		8	102 學年度前自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選課
103	四技	5 領域修 4 領域	8	一年級規劃大學之道
	二技			新生預排博雅通識

註：自 102 學年度 起調整為人文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生活應用、藝術，5 個領域。